



「游泳測試」豁免安排 Exemption of Swimming Test

鑑於現時海上活動訓練越趨普及，為統一各地域之「游泳測試」豁免安排，現提供相關申請資格及程序，並由此通告發出日起生效。

申請資格

1. 現役之幼童軍或以上支部成員、各級領袖、專業領袖或會務委員；及
2. 持有由「香港拯溺總會」發出之有效拯溺銅章或以上證書；或
3. 持有由其他機構發出之相等游泳資歷證明，惟其申請必須交予所屬單位之地域總部總監（海上活動）作進一步審核及確認該資歷能達到本會「游泳測試」之目的。

備註：由於課程內容及要求之差異，只考獲幼童軍支部高級游泳章（綠色）及童軍支部游泳章（興趣組）者，均不能作為豁免「游泳考核」之資歷證明。

申請程序

申請者必須填妥「豁免游泳測試申請表格」（PT/56）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之副本交予所屬單位辦事處辦理。所有「游泳測試」豁免申請必須由所屬單位之總部總監（海上活動）或助理總部總監（海上活動）負責簽發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 吳家亮

